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30178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30178500_ATTACH1.jpg)

主旨: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,惠請貴單位或轉知所轄機關參考選購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:「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,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 務,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,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 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 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, 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目前本縣計有3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 秋節禮盒與手作小物,各式月餅糕點、木工產品可供選 擇,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,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 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 場產品或服務績效。







四、隨函檢附本縣3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海報 一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: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 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(含 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 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電2884/09/06文 交換52章



